

中国铁道学会智能铁路委员会

关于发布《中国铁道学会智能铁路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》并组织推荐专家入库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发挥专家在智能铁路发展中的指导和支撑作用，规范和加强中国铁道学会智能铁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专家库的建设、使用和管理，智能铁路委员会组织制定了《中国铁道学会智能铁路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经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

请各位委员结合该办法规定的专家入库条件及相关要求，组织所在单位推荐专家纳入委员会专家库，原则上每单位推荐专家不超过10名，并组织拟推荐专家填写《中国铁道学会智能铁路委员会专家推荐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，于2023年8月18日前报委员会秘书处，其中委员会委员直接入库，不占用推荐名额。

联系人：冯云梅

电话：51874855 13911127510;

邮箱:2314873834@qq.com

附件：

中国铁道学会智能铁路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铁道学会智能铁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专家库的建设、使用和管理，发挥专家在智能铁路发展中的指导和支持作用，结合委员会管理办法和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涵盖从事智能铁路相关领域的技术、业务和管理专家，服务于委员会组织的评审、咨询、学术活动等工作，为委员会的发展提供咨询建议。

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“统一建设、动态管理”和“专业引领、突出能力”的原则建设和运行。注重专家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，综合考虑专家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第二章 专家入库管理

第四条 专家入库采取单位推荐和邀请入库两种方式。单位推荐是由委员会统一组织有关单位推荐专家入库；邀请入库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或秘书长、副秘书长邀请具有特定技术专长的专家进入专家库。

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职业道德；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、责任心强，能够以独立身份履行专家职责；

(二) 从事智能铁路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，具有较高的专业
技术水平或丰富的科研、管理或实践经验，取得高级职称或者同 等
专业水平；

(三)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会议评审等
专家活动、热心为智能铁路发展服务，院士或有特殊专长的专 家可
不受年龄限制；

(四) 了解智能铁路领域国内外发展现状、发展规划和前沿
技术动态，熟悉相关的专业技术和标准规范。

第六条 单位推荐和邀请入库的专家应符合专家入库基本条
件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(一) 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或国铁集团百千万人才；

(二) 担任国家自然基金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国铁集团重
大以上课题负责人，课题验收结果为“良好”及以上；

(三) 近十年内获得国家奖或省部级科技特等奖或一等奖；

(四) 担任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技术标准或国铁集团企业标准
的核心编写人；

(五) 在智能铁路或智能技术领域及其典型应用方面取得突
出业绩和重要成果。

第七条 委员会统一组织有关单位开展专家推荐工作，填写
《中国铁道学会智能铁路委员会专家推荐表》（附表 1），由所
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秘书处，经秘书处组织审定后，正 式
纳入专家库。

第八条 邀请入库的专家，由委员会组织拟邀请专家填写《中

国铁道学会智能铁路委员会专家信息表》（附表 2），经秘书处组织审定后，正式纳入专家库。

第九条 秘书处对纳入专家库的专家信息进行统一管理，建立《中国铁道学会智能铁路委员会专家信息汇总表》（附表 3）。专家个人基本信息如有变化，由推荐单位或专家本人及时向秘书处进行维护和更新。

第十条 专家每任聘期五年，由委员会统一颁发聘书。聘期结束前三个月，委员会根据专家在聘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，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专家进行续聘。

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一条 在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具有独立评审权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，当个人意见与专家组意见发生分歧时，有权保留意见；
- (二) 有权拒绝参加本人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相关咨询和评审活动；
- (三) 有权获取承担评审任务的工作经费或报酬；
- (四) 根据工作情况有权要求委员会进行保密；
- (五) 本人提出申请有权随时退出委员会专家库。

第十二条 在库专家承担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参与评审、咨询等活动时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提出专业意见，不得委托他人代评；
- (二)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，严禁泄露在受邀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、

项目内容以及评审或咨询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，不得侵犯项目的知识产权；

(三) 不得接受或索取项目有关单位、个人的馈赠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
(四) 未经委员会同意，严禁以委员会专家的名义参与或组织任何活动；

(五) 遵守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。

第四章 专家出库管理

第十三条 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由推荐单位或专家本人提出申请，予以出库：

(一) 推荐单位对已推荐专家另有安排的；

(二) 因工作调整或调动不再适合担任专家的；

(三) 因健康状况等个人原因不适宜担任专家的。

第十四条 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予以出库：

(一) 触犯法律、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受到处分的；

(二) 每届任期内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三次及以上的；

(三) 提供虚假信息或存在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第十五条 专家聘期到期前未按相关通知更新和确认个人信息的，暂停其专家资格，逾期一年仍未确认个人信息的专家，自动予以出库。

第五章 专家库管理

第十六条 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负责专家库的建立和更新维护工作;
- (二) 根据委员会业务活动需要，匹配和抽取专家;
- (三) 对专家参与委员会业务活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;
- (四) 定期向主任办公会报告专家库使用情况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应做好专家个人信息和相关档案资料的保护，严禁通过各种渠道对外发布专家信息，如发现相关情况，经核实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因专家个人的违法、违纪、违规等行为对委员会相关工作造成损失的，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审议通过，报中国铁道学会备案后生效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 1:

中国铁道学会智能铁路委员会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身份证号		(照片)
工作单位				从事专业		
职 务		职 称		最高学历		
通讯地址				联系电话		
银行卡号				开户行		
擅长专业	(最多填写 3 个)					
简 历						
主要工作业绩						
单位推荐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签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附表 2:

中国铁道学会智能铁路委员会专家信息表

姓 名		性 别		身份证号		(照片)
工作单位				从事专业		
职 务		职 称		最高学历		
通讯地址				联系电话		
银行卡号				开户行		
擅长专业	(最多填写 3 个)					
简 历						
主要工作 业绩						
邀 请 人 意 见	(签 章) 年 月 日					

附表 3:

中国铁道学会智能铁路委员会专家信息汇总表